

股票代码：600021 股票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6-03
债券代码：122231 债券简称：12上电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上电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4.55%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4.55%
- 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根据本公司于2013年公告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 上电债，债券代码：12223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其后2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上电债”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12 上电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4.55%不变（注：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2 上电债。
- 3、债券代码：122231。
- 4、发行规模：1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4.55%，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12 上电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12 上电债”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4.55% 不变。

7、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8、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8 年 3 月 4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6 年 3 月 4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8 年 3 月 4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4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债权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

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3、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4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3月4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3月4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丹

联系人：马连萍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268 号

电话：86-21-23108886

传真：86-21-2310871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寻国良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4374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